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5號

原告 林美伶

被告 童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7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等語，因被告經本院刑事庭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是原告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然本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7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思儀